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 及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等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

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96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

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2.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6.7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16.3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272.2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27,262.29 万元；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 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被告以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7,378.47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贷款和解协议》；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7,368.47 万元；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用 1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4,651.43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4,641.43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债权纠纷	3,187.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2,522.67 万元；被告支付违约金 664.99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在内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已立案
		保证合同纠纷	3,021.31	请求判令被告对子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票面金额余额合计 2,637.60 万元及以汇票票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被告对原告支付的律师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以上费用合计约 3,021.31 万元。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 1,014.03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76.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601.54 万元；被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13.60 万元；被告支付其他损失费 761.39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370.5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370.54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170.8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70.87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已立案
			1,082.58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1,082.58 万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欠款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投保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支出的保险费。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 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012.4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4,595.6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307.8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306.5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表格中列示的涉案金额为累计金额。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67.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8,867.0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被告支付工程款 4,348.23 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进度款逾期支付利息 32.82 万元；原告就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于本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
			2,876.3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636.73 万元；被告给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239.59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 2,470.49 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被告给付质保金 224.72 万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523.3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23.38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保修金合计 968.96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及九通投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明细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 年末票面金额 (万元)	本公告披露日票面金额 (万元)
15 华夏 05	122494.SH	400,000.00	276,372.70
16 华夏 01	135082.SH	280,000.00	182,710.00
16 华夏 02	136244.SH	199,996.00	148,618.20
16 华夏 04	135302.SH	300,000.00	221,508.20
16 华夏 05	135391.SH	200,000.00	118,410.00
16 华夏 06	135465.SH	400,000.00	239,747.50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 年末票面金额（万元）	本公告披露日票面金额（万元）
16 华夏债	136167. SH	1, 242. 50	1, 242. 50
17 九通 01	145707. SH	100, 000. 00	72, 000. 00
17 九通 03	145760. SH	60, 000. 00	34, 000. 00
18 华夏 01	143550. SH	247, 500. 00	157, 555. 60
18 华夏 02	143551. SH	52, 500. 00	44, 295. 90
18 华夏 03	143693. SH	200, 000. 00	117, 472. 20
18 华夏 04	150683. SH	130, 000. 00	70, 580. 00
18 华夏 06	155102. SH	1, 800. 00	1, 700. 00
18 华夏 07	155103. SH	400, 000. 00	337, 858. 10
18 九通 01	150170. SH	109, 000. 00	33, 900. 00
18 九通 02	150222. SH	140, 000. 00	81, 470. 00
18 九通 03	150466. SH	91, 000. 00	68, 000. 00
19 华夏 01	155273. SH	100, 000. 00	80, 138. 00
19 九通 01	162170. SH	200, 000. 00	188, 230. 00
19 九通 03	162550. SH	100, 000. 00	35, 730. 00
合计		3, 713, 038. 50	2, 511, 538. 90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2025年7月11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22.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三：发行人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201号	(2025)冀1026执1173号	2025/5/13	一、被告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上海邑法建筑设计咨询有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6

					限公司的方案补偿费 72 万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上海 邑法建筑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 讼请求。			
九通基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新郑市 人民法 院	(2022) 豫 0184 民初 14871 号	(2025) 豫 0184 执 1695 号	2025/3 /7	详见裁判文书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7/ 9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503 号	(2024)冀 1002 执 3750 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994 号	(2024)冀 1002 执 3783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2023 号	(2024)冀 1002 执 3795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2021 号	(2024)冀 1002 执 3797 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2022 号	(2024)冀 1002 执 3801 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2,3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1888 号	(2024)冀 1002 执 3802 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485,003.53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9
廊坊京御房地开	廊坊市安次区	(2024)冀 10 执 3799 号	(2024)冀 1002 执 4539 号	2024/11/8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30

发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23号	(2024)冀1002执4546号	2024/11/8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272,962.3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644号	(2024)冀1002执4730号	2024/1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328,638.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411号	(2024)冀1003执5252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德州同迈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德州同迈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383号	(2024)冀1003执5555号	2024/10/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东方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467号	(2024)冀1003执5798号	2024/11/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45,042.51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06号	(2024)冀1026执2542号	2024/9/30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10号	(2024)冀1026执2543号	2024/9/30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240,26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67号	(2024)冀1026执3068号	2024/11/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票据款1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139号	(2024)冀1026执3096号	2024/11/19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青岛维捷宝华发展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768号	(2024)冀1026执3106号	2024/11/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给付原告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款4124889.02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给付原告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62号	(2024)冀1026执3307号	2024/1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镇江市京口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票据款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

					7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816 号	(2024)冀 1026 执 3311 号	2024/12/3	一、被告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市施必安华兴开关厂货款 63743.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市施必安华兴开关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46 元，由被告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 382 号	(2024)冀 1026 执 3387 号	2024/12/11	一、撤销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679 号民事判决；二、江苏华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福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盐城市融盛贸易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江苏融汇典当有限公司票据款项 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98 号	(2025)冀 1003 执 133 号	2025/1/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廊坊市鸿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利益 20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378 号	(2025)冀 1003 执 286 号	2025/1/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1

					司已清偿金额 278000 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377 号	(2025)冀 1003 执 287 号	2025/1/1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元；二、驳回原告固安县宫村丰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353 号	(2025)冀 1003 执 296 号	2025/1/1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昇鑫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号码: 230114603011520200302590666052)票据金额 2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天津市昇鑫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5568 号	(2025)冀 1003 执 511 号	2025/2/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 37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5569 号	(2025)冀 1003 执 512 号	2025/2/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0

					公司票据款 368000 元及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 300000 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735 号	(2025)冀 1003 执 849 号	2025/2/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菲格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清偿票据款 525346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上海菲格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7174 号	(2025)冀 1003 执 1111 号	2025/2/26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3076.44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72 号	(2025)冀 1003 执 1926 号	2025/4/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天津闽津成功石材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170号	(2025)冀1022执1366号	2025/4/16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102,448.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3)冀0730民初1073号	(2025)冀0730执390号	2025/1/1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772185.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577号	(2025)冀1003执800号	2025/02/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金额300,0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金额979,209.56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06/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4301号	(2025)冀1022执618号	2025/2/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400889.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3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066号	(2025)冀1003执799号	2025/2/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中际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款1369863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中际三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6/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79号	(2025)冀1026执1175号	2025/5/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杭州盛兆工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482964.31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90号	(2025)冀1026执1178号	2025/5/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536号	(2025)冀1003执236号	2025/1/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代理费5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三、驳回原告北京金网络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96号	(2024)冀1002执4637号	2024/1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92,504.01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390号	(2025)冀1003执130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河南臻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票据利益款419,917.3元；二、驳回原告河南臻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90号	(2025)冀1003执131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票据款669914.39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廊坊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32号	(2024)冀1002执4158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443号	(2025)冀1003执132号	2025/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一百八十日内向原告周口博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与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10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周口博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4/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034号	(2024)冀1026执3014号	2024/11/14	被告涇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1320.9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188号	(2024)冀1003执5703号	2024/1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顺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德州千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935号	(2024)冀1003执5795号	2024/11/1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给付原告天津中天融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775859.6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天津中天融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875号	(2024)冀1003执5705号	2024/1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北京国明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并按1pr标准自2022年11月17日起向原告支付利息至保证金返还之日；二、驳回原告北京国明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482号	(2024)冀1026执2740号	2024/10/2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龙欣天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票据款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051号	(2024)冀1026执2691号	2024/10/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连带给付原告邯郸市硕朋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5964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121号	(2024)冀1002执3784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475号	(2024)冀1002执3799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955号	(2024)冀1002执3806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730号	(2024)冀1002执3781号	2024/9/25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2017号	(2024)冀1002执3701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62号	(2024)冀1026执3306号	2024/12/3	一、被告北京鑫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1883538.34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59号	(2024)冀1026执3099号	2024/11/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三个月内向原告北京聚向年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2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聚向年代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518号	(2024)冀1002执3706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716号	(2024)冀1002执3707号	2024/9/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75号	(2024)冀1002执4211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72号	(2024)冀1022执3571号	2024/10/3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62528.47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886号	(2024)冀1002执3682号	2024/9/23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1893号	(2024)冀1002执3789号	2024/9/25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73807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04号	(2024)冀1026执3402号	2024/12/12	一、被告廊坊市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20

					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364号	(2024)冀1003执5243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聊城万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20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214号	(2024)冀1026执3005号	2024/11/14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22

3、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83号	(2024)冀1002执4228号	2024/10/24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标的金额407,81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9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4021号	(2025)冀1025执383号	2025/2/7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三个月内向原告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149805元；二、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三个月内向原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6/25

					告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14980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77 号	(2024)冀 1026 执 3073 号	2024/1/18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24504.98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2025)冀 1022 执 502 号	2025/2/17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

4、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34 号	(2024)冀 1002 执 4725 号	2024/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6,38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8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635 号	(2024)冀 1003 执 5796 号	2024/1/13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原告河北省欣航测绘院有限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9

					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款 1078162.88 元及利息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512 号	(2025)冀 1003 执 847 号	2025/2/19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晶鼎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8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2700 号	(2025)冀 1003 执 1071 号	2025/2/25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天津华宇盛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汇票款 42109.11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5/8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879 号	(2024)冀 1028 执 1930 号	2024/10/10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哈锅锅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质保金 1835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0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4794 号	(2025)冀 1003 执 184 号	2025/1/10	一、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原告乐亭乐企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26

					对被告北京华星绿原生态绿化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	--	--	--	---	--	--	--

6、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80号	(2024)冀1002执4160号	2024/10/2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82号	(2024)冀1002执4227号	2024/10/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305,872.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68号	(2024)冀1002执4355号	2024/10/2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629号	(2024)冀1002执4361号	2024/10/2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76号	(2024)冀1002执4425号	2024/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4/29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24号	(2024)冀1002执4440号	2024/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305,402.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825号	(2024)冀1002执4608号	2024/1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492号	(2024)冀1002执4614号	2024/11/14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596号	(2024)冀1002执4637号	2024/1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92,504.01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820号	(2024)冀1002执4700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执3822号	(2024)冀1002执4702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45号	(2024)冀1026执3399号	2024/12/12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4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2/19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971号	(2025)冀1003执863号	2025/2/19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14907.26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678号	(2025)冀1026执649号	2025/3/20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已清偿款项396898.67元及利息;二、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已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21

					偿利息 39241.33 元及票据金额 10000 元计 49241.33 元； 三、驳回原告中建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283 号	(2025)冀 1081 执 911 号	2025/4/28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6/19

7、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404 号	(2024)冀 1002 执 4219 号	2024/10/2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204,30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33 号	(2024)冀 1002 执 4436 号	2024/11/4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6,542.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3832 号	(2024)冀 1002 执 4703 号	2024/11/19	中院指定执行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5/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执 4034 号	(2024)冀 1002 执 4735 号	2024/11/20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金额 102,310.0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9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2024)冀	2024/10/21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2025/3/17

有限公司		民初 892号	1026执 2741号		有限公司、河北聪 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建新水 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 月内连带向原告山东志艳成桐商贸 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 额1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 山东志艳成桐商贸 有限公司的其他诉 讼请求。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涿州致 远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固安县 人民法 院	(2022) 冀10 民初 3873 号	(2025)冀 1022执 34号	2025/1/ 3	依据(2022)冀10民 初3873号执行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3/ 11
涿州致 远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固安县 人民法 院	(2023) 冀10 民初 3261 号	(2025)冀 1022执 5号	2025/1/ 2	依据(2023)冀10民 初3261号执行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3/ 11
涿州致 远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固安县 人民法 院	(2023) 冀10 民初 3356 号	(2025)冀 1022执 79号	2025/1/ 7	依据(2023)冀10民 初3356号执行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5/ 16
涿州致 远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文安县 人民法 院	(2024) 冀10 民初 42号	(2025)冀 1026执 1109号	2025/5/ 8	一、被告北京华星 绿原生态绿化技术 有限公司、涿州致 远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自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三个月内 给付原告北京路盛 沥青混凝土有限公 司票据款100000元 及利息；二、驳回 原告北京路盛沥青 混凝土有限公司其 他诉讼请求。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5/ 22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441号	(2025)冀1081执848号	2025/3/3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天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259,513元。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5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465号	(2025)冀1081执849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富鑫钢板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43号	(2025)冀1081执850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678912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41号	(2025)冀1081执851号	2025/3/21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41755.63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6/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870号	(2025)冀1022执35号	2025/1/3	依据(2022)冀10民初3870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3/11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519号	(2025)冀1025执331号	2025/2/6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款147918.36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528号	(2025)冀1025执330号	2025/2/6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给付原告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50000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4/1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831号	(2025)冀1022执1364号	2025/4/16	依据(2024)冀民终831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5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361号	(2025)冀1022执80号	2025/1/7	依据(2023)冀10民初3361号执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5/16

(二) 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一、事项二及事项三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债券继续停牌及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